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落實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上文(a)項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限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自簽署之日起滿12個月後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會議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